

广西中医药大学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适用于报考定向就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根据国家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中医药大学有关文件精神，广西中医药大学（甲方）与定向就业研究生（乙方）_____签订如下协议：

甲方从_____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考生中，录取乙方_____为_____专业定向就业研究生，乙方于_____年9月入学。

乙方在读期间，须遵守我校有关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各项管理规定。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须按照国家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要求，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就业。

研究生必须遵守本协议规定，违约者按照广西中医药大学招生与就业处有关规定处理。

本协议一式三份，分别由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定向就业研究生、广西中医药大学招生与就业处留存。

甲方单位（广西中医药大学）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定向就业研究生)签名按手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